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履行情况

暨申请第二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更名，以下简称“泰禾集团”或“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8年11月3日经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9年7月30日实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泰禾集团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21号——解除限售（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22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对福州京域贸易有限公司、福建金锐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一、泰禾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泰禾集团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泰禾集团以2008年6月30日流通股股本115,297,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转增比例为流通股每10股获转增3股，相当于送股情况下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1.0706股。

2、泰禾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8年11月3日召开的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3、泰禾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9年7月30日。

二、泰禾集团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泰禾集团于2008年10月12日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和2009年7月27日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经泰禾集团董事会核查，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福州京城贸易有限公司	持有的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2010年9月30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结束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出售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本履约期间承诺已履行
2	福建金锐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的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2010年9月30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结束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出售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本履约期间承诺已履行

在股改实施方案中，泰禾集团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可流通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1	福州京城贸易有限公司	23,566,400	11,652,927	G+12 个月后
			23,305,854	G+24 个月后
			23,566,400	G+36 个月后
2	福建金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1,652,927	G+12 个月后
			20,000,000	G+24 个月后

注：股改实施日公司总股本为 233,058,538 股。2010 年 2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定向发行 784,119,455 股用于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于 2010 年 4 月初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G 日）上市。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17,177,993 股。

三、泰禾集团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泰禾集团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2年10月12日；
- 2、泰禾集团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20,000,000股，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的2.4090%，占总股本1.9662%。

3、泰禾集团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福州京城贸易有限公司	11,913,473	11,652,927	1.4036%	6.2330%	1.1456%	-
2	福建金锐投	8,347,073	8,347,073	1.0054%	4.4647%	0.8206%	-

资有限公司							
合计	20,260,546	20,000,000	2.4090%	10.6977%	1.9662%	-	

四、泰禾集团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泰禾集团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30,222,512	81.6202%	-20,000,000	810,222,512	79.654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829,661,341	81.5650%	-20,000,000	809,661,341	79.5988%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561,171	0.0552%		561,171	0.0552%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30,222,512	81.6202%	-20,000,000	810,222,512	79.654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6,954,129	18.3797%	+20,000,000	206,954,129	20.3460%
1、人民币普通股	186,954,129	18.3797%	+20,000,000	206,954,129	20.346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6,954,129	18.3797%	+20,000,000	206,954,129	20.3460%
三、股份总数	1,017,177,993	100%		1,017,177,993	100%

五、泰禾集团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泰禾集团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上市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情况未有发生变化。

2、泰禾集团股改实施后至今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1年9月28日	16	37,630,554	3.6995%

六、泰禾集团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不适用，泰禾集团控股股东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限售股份本次未有解除。

七、其他事项

1、泰禾集团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泰禾集团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泰禾集团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泰禾集团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泰禾集团持有限售股股份的股东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2、泰禾集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

3、泰禾集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泰禾集团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履行情况暨申请第二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郑 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